****

****

 **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项目编号：5400002421020001866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19**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23**

**第七部分：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4**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5**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26**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7**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30**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46**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61**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的被邀请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05 月 10 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4210200018669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预算金额：**¥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采购需求：**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限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 04 月 30 日15:30至2024年 05 月 08 日23：59

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4年 05 月 10日 11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供应商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在系统里面进行线上协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本次招标邀请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拟定供应商名称：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拟定供应商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8号(板桥工业园区四支路)

 5.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6.根据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需办理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8.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开评标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地 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林聚路29号

联系方式：卓女士 0891-6364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联系方式：杨先生 0891-6351105 187845551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 0891-6351105 1878455511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 一、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
| 4 | 采购编号 | 54000024210200018669 |
| 5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
| 6 | 采购方式 | 单一来源采购 |
| 7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
| 8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本项目为单一来源，此条不适用）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注：以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但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9 | 评标情况公告 | 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10 | 服务内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10日内完成供货交货地点：各地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
| 11 |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响应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
| 13 |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
| 14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文件 |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5 | 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保证金缴纳形式：电子保函保单或转账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
| 16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需递交纸质版，以下有冲突以此条为准。 |
| 18 | 最终报价信 |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注：当天在系统上提交报价） |
| 19 | 签字盖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0 | 响应文件的装订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 |
| 21 |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 无。 |
| 22 |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无。 |
| 23 | 递交报价文件地点 | 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按要求递交 |
| 24 | 采购文件、评审工作咨询咨询 | 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 |
| 25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成交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67号西藏大厦院内 |
| 26 | 供应商询问、质疑 | 供应商询问、质疑问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 系 人：杨先生联系电话：0891-6351104 |
| 2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9 | 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
| 30 | 协商时间和地点 | 协商时间： 2024年 05 月 10 日 11 时 40分（北京时间）；协商地点：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按要求进行协商。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高于中标价款的10%，详与采购人协商决定履约担保形式：转账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7日内由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对超过部分予赔偿。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3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由代理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金额的1.5％） |
| 33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电子 |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协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3.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
| 34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要求。

## 2．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2“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受邀供应商。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4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三、采购文件

##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本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供应商采购须知发出的补充文件和答疑会议记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采购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的资格条件要求；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5.2采购文件及补充资料前后有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供应商有权要求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按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任何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的澄清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的为准。

6.4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7．采购文件的修改

7.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7.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方式通知采购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采购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4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8．答疑会

8.1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组织答疑会，供应商提出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

8.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3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9**．保证金**

9.1 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9.2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9.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或开具电子保函的报价将被拒绝。

9.4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在退还时不计利息。

9.5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人，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9.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供应商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协商与最终报价

## 9．协商

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9.2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9.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未按西藏自治区交易平台要求缴纳保证金或开具电子保函；

（2）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0．最终报价

10.1 协商后，供应商须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完成。

## 评定成交供应商（详见第十二部分）

## 12．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12.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3）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4）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3）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协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合同的授予

## 13．成交供应商确定标准

13.1.合同将授予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报价合理且最低的合格供应商。

## 14．成交通知书

14.1采购人按货物、服务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15.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15.5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16.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此项目不允许分包。

## 17.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此项目不允许转包。

## 1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1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响应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1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20.合同公告

20.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22. 履行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 验收

23.1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24．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5．采购终止

单一来源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予以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六、质疑及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供应商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答复。

## 七、保密条款

1、有关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的购买采购文件的人。

2、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其报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全部联系工作。

## 八、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定义及责任

1、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承担责任

如果供应商在本项目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不仅其报价将被拒绝，相关人员和单位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招标及投标相关事项**

1.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定义：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相关制作工具）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可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投标单位开标时应由投标代表携带CA锁参加会议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2）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投标人所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投标的相关事宜，除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必须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正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或无法满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而导致不利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拟定供应商名称** | **采购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 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 1120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 无 |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货物的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资质性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有限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二、货物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西藏规定的数额罚款标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2）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内部出具或第三方机构出具（复印件）；

②新成立公司（2023年1月1日以后注册登记，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格式可自拟】。

③提供本公司的财务制度或相应的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国家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报价人提供2024年1月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2024年1月1号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提供相应承诺函）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具备有限期内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及该标段采购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4）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注：复印件）。

## 二、应当提供的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五部分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
| --- |
| **符合性检查表** |
| **序号** | **审查要求** | **\*\*** | **\*\*\*** | **\*\*\*** | **\*\*\*** |
| 1 | 授权书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  |  |  |  |
| 2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 |  |  |  |  |
| 3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  |  |
| 结论 |  |  |  |  |
|  |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序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采购方式 | 核心产品 |
| 1 | **第十二标段** | **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 **112.00** | **单一来源** | **是** |
| **十二标段 配套100万头份猪瘟（配套稀释液)**  |

采购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200万头份,按照2023年我区政府采购价0.56元/头份测算，控制价112.00万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及项目实施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方书面通知10日内完成供货。

项目实施地点：各地市动物疫病控制中心

2.冷链要求：按国家规定和采购产品储存要求执行。

3.履约验收：本项目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第七部分 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八部分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协商内容：**

1.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3.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1. **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供应商报价

2、采购项目的一般技术和商务要求。

3、合同草案条款。

# 第九部分 报价要求

**1.报价：**按照采购文件“第十一部分”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2.项目承包**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内容，由供应商参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报价要求：**

3.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3.2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轮次。协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金额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3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3.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4．报价货币**

报价函、最终报价信、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第十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报价语言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响应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详见第一部分格式书写。

4.2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3**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合并装订（上传）。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协商。

##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十一部分”的要求提供“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6.1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提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

6.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未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6.4供应商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6.5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交纳足额成交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退还延迟或者供应商和采购人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报价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7.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载明投标有效期，供应商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供应商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供应商。

## 8．响应文件的印制与签署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

## 9．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此次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线上开评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本，需线下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本即可，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电子文档字样。（电子文档U盘和光盘各一份，开标当天线下递交给代理机构存档。）

## 10．报价截止时间

10.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0.2采购代理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3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1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该按本部分第8条和9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

11.3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

1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授权代表（签字）：**

**手 机：**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响应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要求”中规定的 （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参加、协商、签约等。授权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附件1－4**

**营业执照**

### **附件1－5**

**报价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响应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响应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司完全同意响应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1-6**

**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7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我司成交，成交后提交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给采购人查验。**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1-8**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 应 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为 的协商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自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大写） 。

(2) 我们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按文件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的规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价****（元）**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报价合计（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服务、保险、代理、培训、验收、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国别（地区）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上表要求逐一报价，不得遗漏。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 四、技术、商务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1. 本表至少要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2．按照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五、** **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 六、质量保证承诺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

2、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八、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此次最终报价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报价为准。

3、开标当天投标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填写报价。

**第十二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第18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1、评审原则

1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下一轮评审；

3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和比较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1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已缴纳足额保证金；

3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提供的货物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5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

##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性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最低评标价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2.若《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符，则以《最终报价信》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涉及到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供应商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评审委员会的询问不作答复），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形认定。

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从评审到签署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4.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88261&ss_c=ssc.citiao.link)。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6、错误的修改

1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7、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时，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理由或评审委员会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按低于成本处理。

## 二、协商程序

1、评审委员会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协商和评审工作。（本次评审专家全部在西藏自治区系统上随机抽取）

2、协商组织

协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3、协商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

3.2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4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采购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协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调整协商轮次。

3.5 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协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6 协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7 评审委员会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8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协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9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协商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二）协商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三）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五）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0 在协商中，协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协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协商情况记录及评审报告。

4.3 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4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5 对于违反协商纪律的将可能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 二、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符合性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 资格、符合性评审

 根据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要求进行评审。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即可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五、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一、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

　　（一）依据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二）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三）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六、评审报告

## 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 附件 评审纪律

为了保证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制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及方法进行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18号令颁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评审纪律。

 1、本项目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进行。

 2、评审委员会应严格遵循《政府采购评审委员会工作规程》，按照采购文件所提的内容，严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审查响应文件在实质上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的条件择优而定。

3、评审委员会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

4、评审的过程严加保密。评审过程中指定联络员与报价方联系，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工作人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或透露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予以严肃处理。

5、在协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评审的任何做法（包括向评审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探听评审情况等）都被视为严重违纪，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若在成交后发现有此行为，则取消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资格。

6、在评审期间，任何人不得向外传递信息。不允许把响应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指定地点，该材料应有专人保管和发放。

7、参加评审的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审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8、参加评审的专家不得向供应商解答与之有关的评审情况。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没有向未成交供应商解答与评审有关问题的权利和义务。

9、评审过程除评审委员会成员外，有关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会议，但没有评议和表决权。其他与评审无关人员不得参加评审，不得探听评审情况，如违反规定，将严肃处理。

10、根据择优而定的原则，评审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的选择必须确保在符合法定人数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在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上签字。

# 第十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甲 方（需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乙 方（供方）：XX公司

见 证 方：XX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依照招标文件XX、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及数量：

1、合同名称：XX采购项目

2、项目指标文号：XX

3、项目名称：XX

4、本合同内所约定购置的货物名称、品牌、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均按乙方的投标文件为准。当投标文件的项目技术参数与采购招标文件出现负偏离时，以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货物清单详见附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完整的货物及伴随服务。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同时，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进货渠道、运输过程、生产过程等的合法性。否则，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有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设备到货安装培训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满XX年。当乙方承诺的设备质保期与设备生产厂家所确定的质保期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不一致且更短时，则按生产厂商确定的期限或国家所规定的质保期为准。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和西藏高原地区特殊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修理。

3、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正版软件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列软件和系统及其免费版本升级、补充、软件功能改进），并提供必要的原装产品安装介质及其代理该软件的相关资格证明。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提供软件和系统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指控；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将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运输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若是远距离运输的，应注明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等字样，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保养证书（中文）及其他随箱技术资料。

3、乙方必须按厂家原包装标准包装，如果因包装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磨损等，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培训：

1、安装培训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及相关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应用培训。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向甲方免费提供全面系统的安装培训服务，使甲方技术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使用并能处理临时性突发小故障。同时，其中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的安装及人员培训必须由原生产厂商或其授权有资质的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完成。乙方按照货物到达的先后次序及时提供安装培训计划书（安装培训计划书包括：交货的批次、时间、地点和相关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被培训的时间安排）。

3、安装培训计划书必须得到甲方认可，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培训计划书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内容对甲方最终用户进行安装培训，同时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4、培训对象及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工程师在用户现场，针对用户相关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乙方工程师将在现场讲解产品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培训的人数不限。

5、培训时间：为乙方现场实施工作日，包括在安装调试期间和试运行期间，可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做相应的调整。

6、培训地点安排：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纳金校区

7、培训费用及组织培训费用：免费。培训组织：由乙方现场施工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的内容与国家有关保修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保修规定为准。

2、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必须有原生产厂商认定的服务商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3、其它保修细节另见乙方和原生产厂商有关文件。

4、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所有设备的保修进行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设备验收：

1、甲方必须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出《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书》。

2、设备的验收，必须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并达到国家计量标准。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原厂家的产品序列号及合格证。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3、设备交货前5天，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提交物资清单及其附属文件，甲方应予以配合，同时甲方需准备好设备所安装的环境如电源、网络、空间及相应的管理人员等。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进行清点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于XX个日历日内将合同约定所有设备供货完成。

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后，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交货地点：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第九条 项目预算金额及中标金额（RMB元）：

1、预算金额：XX。

2、中标金额：¥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费用系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承担任何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费、运输费用、质保期上门服务费用、相关差旅费、安装费用等以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能产生的税费等。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货物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的，验收合格后将符合财务部门报账规定的发票一并交付给甲方，且应保证在使用时不受指控。

2、乙方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发票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验收单原件等有关文件提交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按国库支付资金程序办理。

3、付款方式：采取XX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XX个日历日内，乙方交付全部设备到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调试培训完成。乙方提请甲方点验已到货物，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的有关规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清点性验收，验收合格出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书。财政部门凭甲方的验收报告资料（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验收书、发票等）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总额的XX%货款，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

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开户银行信息付款给乙方，不得更改。

开户银行：XX行

户 名：XX公司

账 号：XX（乙方确认后盖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质量以及期限向甲方交付货物。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或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以下述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缴纳误期滞纳金，滞纳金按周计算（一周7天；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每延迟一周按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合同价的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7.5%，滞纳金从货款中扣除。误期滞纳金的缴纳不影响乙方继续交货义务的履行。

乙方如逾期交货21天，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因此终止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7.5%的违约金，甲方除有权提请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因更换导致逾期的，执行本条第一款内容；乙方拒绝更换或甲方拒收的，乙方除返还已收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该货物合同价款7.5%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如乙方拒绝开具正规发票或等额发票的，构成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7.5%的违约金，同时返还甲方所付款项。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如因权益纠纷导致甲方受损，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7.5%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4、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按合同规定履行维护、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返还甲方所付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出具相关证明、函件，提请上述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培训及对软件维护。

5、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将货物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七个工作日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依法提请处理。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处理的，视为验收合格。

6、甲方不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不督促售后服务或采取不正当手段恶意串通验收等行为，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财政部门有权拒付货款或调减预算指标，并按《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货款，如在1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按应付而未付款的2.5%计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7.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8、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应按甲方损失进行赔偿；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预期利益以及为维护权益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用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向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提供不可抗力的法律证明。

2、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解释。

3、发生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均有法律效力。

（1）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供货一览表；

（4）交货批次和交货时间；

（5）技术性能、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和售后服务要求；

（6）技术性能响应表；

（7）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主要产品及进口产品原生产厂商的技术支持、应用支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8）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解决。经上述解决方式无效时按法律程序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营业执照

附件二：法人授权文件

附件三：开户许可证

附件四：设备清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发票复印件

甲方名称（盖章）：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甲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XX公司

乙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XX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第十四部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

成交（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货物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供应商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验收小组验收 |
| 分期验收 | 是□ 否□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
| 验收内容 | 货物清单 |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技术，性能指标 |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质量证明文件 | 售后服务承诺 | 安全标准 |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 合 格□不合格□ | 按 时□不按时□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合 格□不合格□ |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不合格□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代理机构意见 | 采购单位意见 |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
|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 |

**西藏自治区2024年第一批动物防疫物资政府采购项目（第十二标段:羊败血性链球菌病活疫苗）**

**招标文件业主审核表**

**签字页：**

采购人请认真审阅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确认后请盖采购单位的公章。

|  |  |
| --- | --- |
| 采 购 单 位 （盖章）：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2024年4月